#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临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有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2 年 4 月2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 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了《监事会 2021 年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 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签署了书面 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 XYZH/2022CDAA880211),公 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内容真实、准确。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对利润分配的相关精神。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控制制度》等规定,对所有募集资金均实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专款专用。公司编制的《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等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经营需要,经测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奥博在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龙腾爆破在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昌平爆破在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立安科爆在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瑞翔爆破在 202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能投锂业及下属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体系,相关管理制度合理、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也能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整体运行效果良好。公司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出具相关文件,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事项。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额度开展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批准额度在一年内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 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不良影响,控制公司财务费用波动,降低公司未来偿债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规范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且其内容真

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 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2年4月25日 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象授予12,042,100股限制性股票,与会监事 审议后认为:

- (一)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 (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 法、有效。

公司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2年4月2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名激励对 象授予12,042,100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